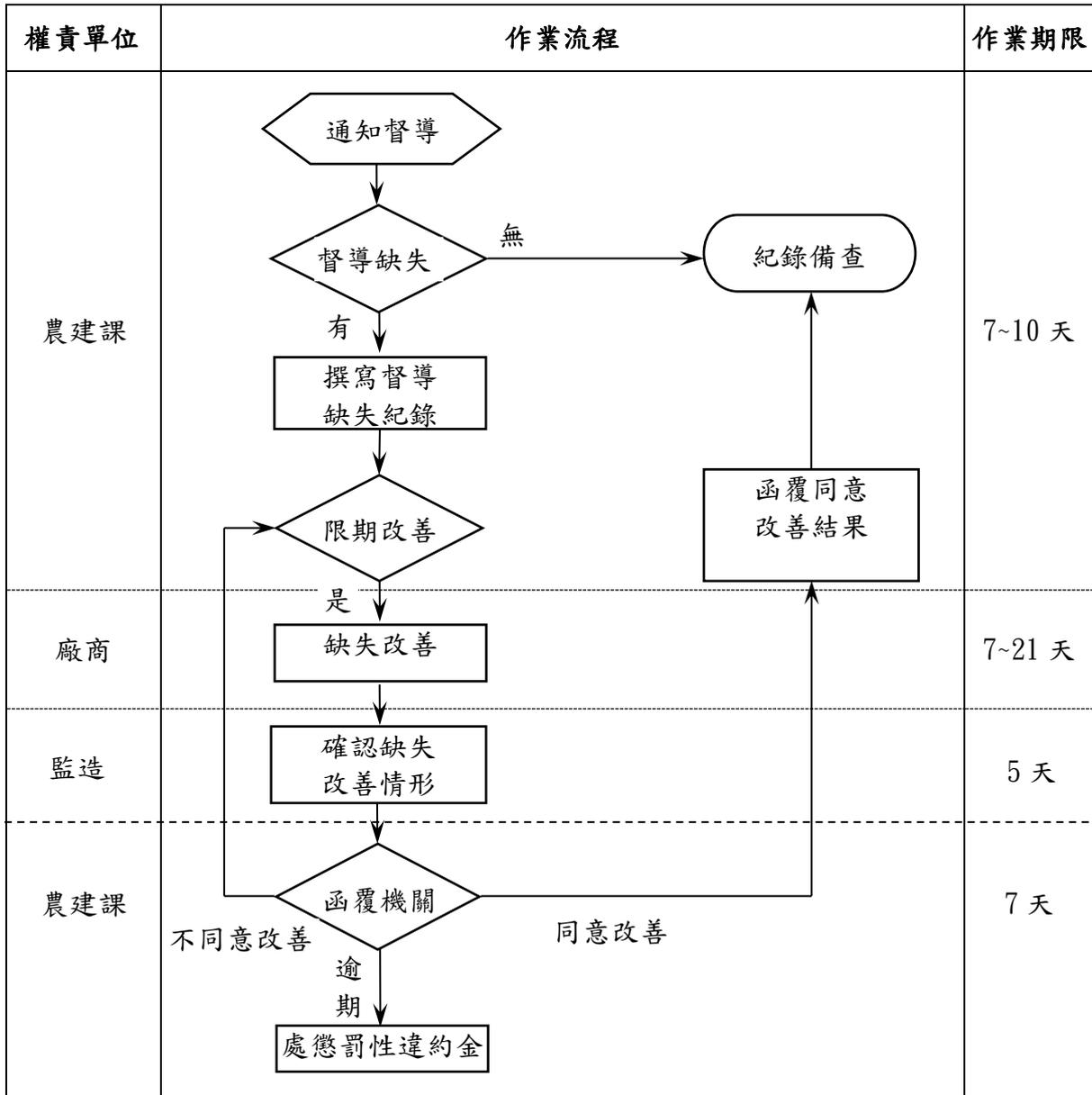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自辦工程督導】作業流程圖



※依據法令

- 1、政府採購法令彙編。
- 2、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3、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材料試（檢）驗作業要點

※作業性質

本項「自辦工程督導作業」原則上屬本所轄管公共工程承辦人自主管理工程作業。

※作業說明

- 1、「自辦工程督導」係指機關主辦之相關工程案件，由該工程承辦人員或其代理人，就契約所定工程品質規定或要求進行履約管理查驗或檢查。
- 2、本項「自辦工程督導」作業流程為本所農業及建設課主動提出處理之作業流程，依據個案工程檢討列管目標及事項赴工程現地了解執行情形，適時解決施工疑

難及釐定預防性管理，應依相關法規處理原則辦理。

作業流程說明

◎自辦工程督導

1. 工程案件:依工程案件性質，由本所農業及建設課人員或其他相關課室配合辦理。
2. 通知督導:視業務需要，得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
3. 實際督導:依據個案工程檢討列管目標及事項以赴工程現地了解執行情形，適時解決施工疑難及釐定預防性管理。
4. 製作督導紀錄陳核主管:督導人員說明督導結果及意見並撰寫於督導紀錄，如有相關工程缺失應拍攝缺失項目之照片，督導紀錄完成後應陳核相關業務主管。
5. 缺失事項函請廠商限期改善:督導後 7 個工作日內函送督導紀錄，並限期受督導廠商辦理改善。受督導廠商實施缺失改善與預防措施，應提出施工督導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並檢附佐證資料或照片。
5. 計罰延遲履約違約金:如受督導廠商無法於限期內改善缺失，應通知受督導廠商對廠商辦理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
6. 保留紀錄備查:督導人員就受督導廠商之缺失改善結果，審查認可後予以結案並應持續追蹤後續工程項目。

◎風險評估

係指針對督導進行工程風險評估，經評估施工過程等有違失之虞，填寫缺失並記錄通知改善，以避免後續施工造成工安等相關事故；經評估未涉評估設計圖說或施工過程等有違失之虞填寫紀錄備查，涉及變更設計案件另依採購法程序辦理。

◎缺失紀錄

係指針對公共工程常態缺失事件發生（現）後先期防範作為，以及為避免類似缺失事件發生，撰寫督導紀錄或施工不良填寫缺失紀錄，供廠商及監造單位據以改進。

◎缺失改善

係指廠商、監造就機關紀錄缺失辦理缺失改善之流程，應備事項如下：

- 1、依據法令，如政府採購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
- 2、根據督導所見缺失或監造設計有無契約情形及其嚴重性、研擬改善或後續變更之建議方案。
- 3、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缺失改善相關照片、影像、紀錄等文書資料。

◎確認缺失改善、函覆改善

係指監造單位就廠商提報工程主辦機關應就所見所缺失防範改善作為進行審查及有無落實執行，依法令或契約確認完成改善後函送機關。

◎處懲罰性違約金

係指就自辦工程督導限期改善案件，未經機關核准展期，改善提報時機已逾原期限，將依據契約處懲罰性違約金。

◎紀錄備查

係指就自辦工程督導而將結果紀錄備查，有缺失部分依契約完成改善後就相關文件留存工程案件備查。

工程督導紀錄表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000000 工程		
主辦機關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承辦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監造單位	00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承攬廠商	00 土木包工業
執行情形	預定進度: % ; 實際進度: % 本日施作情形: 工程告示牌設置: 交通維持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 現場丈量: 其他:		
督導意見或指示事項	工程告示牌設置: 交通維持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 現場丈量: 其他:		
缺失改善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 年 月 日前辦理缺失改善完成,依權責填報改善對策及追蹤表並檢附相關改善前、中、後照片、文件資料送請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本所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缺失		
會同出席人員:(簽名)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督導人員：

督導主管：